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6〕4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共性中试验证科技平台及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公共性中试验证科技平台及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公共性中试验证科技平台及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民营科技园（地块编号 AB1207046），总投资 4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分析检测类（包含物性分析及检测分析）、动物实验室以及产品研发与试验，预计服务规模为分析检测类 74461 份/年、动物实验室 200 份/年、产品研发 135 台/年、试验 68 次/年、研发光电材料 7.3kg/年。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路面硬化、砂土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实验有机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实验无机废气经碱液吸收塔装置（TA002）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2，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碱液喷淋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设置密闭动物实验室。动物饲养、实验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3,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过滤棉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电子气体生产、检验设备研发及试验检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碱液吸收塔(TA004)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4,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碱液喷淋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有组织排放的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5)引至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相应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由1根排气筒(DA006,高度不低于15米)引至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破碎、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醛、氯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TW001，采用“中和+电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能力 2.5 吨/日）处理，动物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TW002，采用“中和+电催化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 1 吨/日），一同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产生的危险废实验样品、实验废液、实验废耗材、动物实验废耗材、动物排泄物及废垫料、动物尸体、废紫外灯管、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417 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834 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太和镇人民政府，民科园管委会，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